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同政〔2023〕162号

签发人：陈高润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安区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 (跨省域增减挂钩)土地征收的请示

厦门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同安区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（跨省域增减挂钩）土地征收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同安区洪塘镇。申请用地总面积 5.6215 公顷，征收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水田 3.9952 公顷、旱地 0.0420 公顷、园地 1.228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557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5.6215 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，符合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，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使用跨省域增减挂钩调入节余指标，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，备案的项目编号为 3500002023Z000310。我区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上报地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，已纳入同安区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，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，用地位于经部质检通过的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，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。

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，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，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本批次用地存在非法占用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，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

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。

经我区核实，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信访事项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预公告、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程序，并出具了履行征地程序的结论性意见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，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，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；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经审核，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一方案》，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为盼。



(联系人：纪荣在 联系电话：13055508828)

